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编制单位：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编 制 单 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张雪松

技术负责人： 单 丽

项目负责人： 单 丽

编 制 人 员： 单 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 褚南南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 15153241711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人民路 114 号三楼、四楼）

邮编： 266400

目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 1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 4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7 -
表 4 工程概况	- 10 -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6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35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 39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44 -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 47 -
附图	- 5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2 -
附图 2 项目与保护区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 53 -
附图 3 项目路线走向图	- 54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 55 -
附图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 56 -
附件	- 57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57 -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 61 -
附件 3 项目验收意见	- 67 -
附件 4 其他相关文件	- 68 -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建设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法人代表	周海岭	联系人	陈岩军		
通讯地址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13274704777	传真	/	邮编	021300
建设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嘎查、阿日哈沙特镇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呼伦贝尔市公路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	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	文号	/	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	/				

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822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226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3.8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822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226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3.88
设计生产能 力(交通量)	路线全长 29.024km，四级公 路		建设项目开 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实际生产能 力(交通量)	路线全长 29.024km，四级公 路		投入试运行 日期	2024 年 5 月	
项目建设过 程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	1.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2020 年 11 月 10 日。 2.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内容为：路线长 29.024km，其中有 6.544km 位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道路路基宽度 7.5m，路面面宽 6.0m，设计行车时速为 20km/h。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组织对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调查，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工程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踏勘结果及收集的相关资料，委托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现场调查、监测结果，编制了此调查报告。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 3.其他相关文件 (1)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公路》（HJ552-2010）的要求，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保护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工程区域、污染源及其生态影响区域。本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文件中的评价范围一致，具体验收调查范围如下表 2-1 表 2-1 调查范围一览表 <table><tr><th>调查项目</th><th>环评评价范围</th><th>验收调查范围</th><th>备注</th></tr><tr><td>水环境</td><td>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td><td>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大气环境</td><td>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td><td>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声环境</td><td>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td><td>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td><td>与环评一致</td></tr><tr><td>生态环境</td><td>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td><td>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td><td>与环评一致</td></tr></table>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水环境	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	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	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备注																		
水环境	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	道路距离最近克鲁伦河的最近距离为 2.5 公里	与环评一致																		
大气环境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道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	道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k0+000~k6+544 穿越自然保护区段，占地外扩 1000m 定为项目的直接评价范围，将整个保护区边界定为间接评价范围。	与环评一致																		
调查因子	本项目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水环境：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运营期道路雨污水排水系统。 （2）大气：施工扬尘、拌合站废气、汽车尾气影响情况；运行期交通废气（CO、NO₂、PM₁₀）。 （3）噪声：施工期、运行期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5）生态环境：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状况；工程占地情况（含永久用地和临时占地的类型、数量、生态恢复情况等），重点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植被状况及保护、恢复措施。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敏感目标基本一致。本项目沿线主要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2-2。本项目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点。具体如下：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保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9）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10）重点调查工程建设完成后临时用地恢复情况、路域水土流失状况、高填深挖路段边坡防护工程和道路绿化情况等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并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11）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环境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现场照片
		桩号	距离红线/中心线距离	目标基本信息	桩号	距离红线/中心线距离	目标基本信息			
大气环境、声环境	居民住宅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	道路两侧	8 户居民住宅，均为砖瓦结构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	道路两侧	8 户居民住宅，均为砖瓦结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无变化	
	零散居民	/	道路两侧 80m~120m 不等	11 户零星分布	/	道路两侧 80m~120m 不等	11 户零星分布		无变化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本次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各项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如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二级	SO ₂	0.50	0.15	0.06
	PM ₁₀	/	0.15	0.07
	NO ₂	0.20	0.08	0.04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具体见。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Ⅰ类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Ⅲ类	pH	6~9（无量纲）
	COD	≤20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总磷	≤0.2
	氨氮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四级公路，不属于声环境功能区划、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4a 类干线公路，验收阶段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1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本次项目验收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和拌合站产生的颗粒物，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拌合站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见下。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监测点位	最高浓度（mg/m³）	监测点位	浓度（mg/m³）
	颗粒物	排气筒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旱厕处理；运营期不设置劳动定员，采用巡检，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下表。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类型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活动	70	55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农村四级公路项目，不设收费站及服务区，运营期无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整体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嘎查至阿日哈沙特镇口岸地区, 起点: E116°11'26", N48°26'47"; 终点: E115°53'40", N48°35'6"。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1. 路线走向**

本项目起点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 路线走向为西北方向路线, 终点 K29+024 与阿日哈沙特镇水泥路交叉。沿线无其他城镇、公路及铁路

本项目路线与环评阶段路线走向一致, 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4-1。

表 4-1 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公路工程	道路全长 29.024km, 其中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路线长度 6.544km。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0m。水泥混凝土路面。	道路全长 29.024km, 其中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路线长度 6.544km。设计速度 20km/h。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0m。水泥混凝土路面。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桥涵工程	全线设置 20 道涵洞, 采用钢波纹管涵: 结构孔径为 1-1.0m、2-1.0m。	全线设置 20 道涵洞, 采用钢波纹管涵: 结构孔径为 1-1.0m、2-1.0m。	与环评一致
	交叉工程	全线共设平面交叉道 2 处, 具体桩号为: K0+211.580 与 K29+024, 均以按加铺转角	全线共设平面交叉道 2 处, 具体桩号为: K0+211.580 与 K29+024, 均以按加铺转角	与环评一致
	交通设施	交通标志、里程碑。本次设计全线共设置禁令标志 2 个, 地名标志 1 个, 指路标志 2 个, 里程碑 30 座	交通标志、里程碑。本次设计全线共设置禁令标志 2 个, 地名标志 1 个, 指路标志 2 个, 里程碑 30 座	与环评一致
临时	取弃土	设计设置 4 个取土场, 不另	实际设置 3 个取土场, 不	取土场减少, 实

工程	场	设弃土场，均占用草地。分别位于 K6+506、K16+634、K17+261、K27+431。不设砂石料场，均为外购。	另设弃土场，均占用草地。分别位于 K1+686（2 个）、K27+431（1 个）。不设砂石料场，均为外购。	际为 3 个取土场，取土场位置较环评阶段有所变化，具体位置变化情况详见表 4-3。
	施工生产生活区	全线共设拌合站、营建 1 处，位于 K14+905 左，占用草地，占地面积 1hm ² 。	全线共设拌合站、营建 1 处，位于 K14+905 左，占用草地，占地面积 1hm ² 。	与环评一致
	施工便道	纵向不修专门的施工便道，利用现有自然路为施工便道。取土场至道路设置施工便道。新建便道长 5000m，宽 4m。	纵向不修专门的施工便道，利用现有自然路为施工便道。取土场至道路设置施工便道。新建便道长 5000m，宽 4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营地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提供	施工营地生产生活用水由自打井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营地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营地场地降尘，高浓度生活污水（粪尿）由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草地肥料。	无生产废水排放，营地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营地场地降尘，高浓度生活污水（粪尿）由防渗旱厕收集后用于草地肥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临时接入附近电力网线	临时接入附近电力网线	与环评一致
	供热	不需采暖，营地生活炉灶用液化气。	不需采暖，营地生活炉灶用液化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	施工期：施工便道定时洒水降尘，运输粉状材料表面应洒水或加以遮盖。同时控制行车速度，避免扩大污染范围；大风天气下停止路面施工；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灰土拌和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运行期：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施工期：施工便道定时洒水降尘，运输粉状材料表面应洒水或加以遮盖。同时控制行车速度，避免扩大污染范围；大风天气下停止路面施工；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灰土拌和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运行期：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与环评一致
	水	施工期：高低浓度生活污水分开处置，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先将高浓度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再用于	施工期：高低浓度生活污水分开处置，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先将高浓度生活污水排至旱厕	与环评一致

		堆肥处理。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间，禁止在场地内进行清洗设备，设备冲洗依托周边民用设施进行完成。 运行期：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	内再用于堆肥处理。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间，禁止在场地内进行清洗设备，设备冲洗依托周边民用设施进行完成。 运行期：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	
	噪声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 运行期：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醒标志。	施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 运行期：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醒标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营房附近，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堆放点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能力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等，其他废弃包装袋等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运行期：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取土场按照要求，全部进行恢复	施工期：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营房附近，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堆放点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能力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等，其他废弃包装袋等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运行期：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取土场按照要求，全部进行恢复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道路总长度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他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配套设施与环评阶段没有发生变化。取（弃）土场数量、位置较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但并未导致新增敏感目标，未引起环境恶化。

3.主要技术指标

本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主要指标比较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技术指标比较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1	公路等级	四级	四级	无变动
2	路线总长	29.024km	29.024km	无变动
3	路面结构	水泥混凝土	水泥混凝土	无变动
4	设计行车速度	20km/h	20km/h	无变动
5	路基宽度	7.5m	7.5m	无变动
6	路面宽度	6.0m	6.0m	无变动
7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I级	公路-II级	无变动
8	涵洞	20 道	20 道	无变动
9	永久征用草地	320.8 亩	320.8 亩	无变动
10	临时占地	202.1 亩	202.1 亩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较环评阶段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工程量变化情况

(1) 本项目公路等级、设计速度、车道数及路基宽度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

(2) 土石方

本项目道路修建时对不良路基处进行挖方处理，该处挖方全部为废方，不再利用，回填至取土场处或道路边坡覆土。其余挖方路段产生的挖方纵向调配利用，道路填方来自取土场。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

项目	挖方	填方	挖方利用	借方	废方
环评阶段	7604	239224	0	239224	7604
实际情况	7724	239784	0	239784	7724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土石方开挖和回填量工程量与环评阶段略有出入，工程量变化控制在 10%以内，可认为与环评基本一致。

2. 重大变动核查

本项目为四级公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无重大变动情况。取土场数量、位置的变动未新增敏感目标，没有导致、加剧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图（附流程图）

项目为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主要分为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表现为工程开挖对当地植被等生态环境的影响，由施工期车辆行驶噪声、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工程现场形成的对沿线环境景观破坏的影响以及运营期过往车辆的噪声和汽车尾气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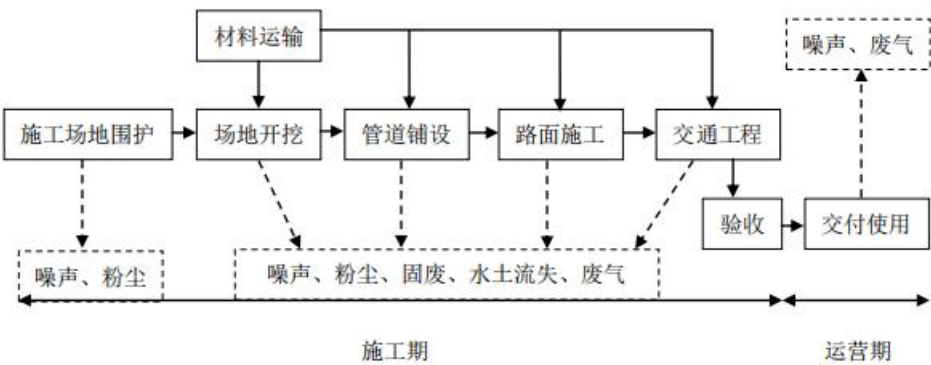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1）永久占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面积计 213975m²（320.8 亩），永久占地类型为草地，与环评阶段一致。

（2）临时占地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临时占地包括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临时占地总面积 114789m²（202.1 亩），占地类型为草地。全线共设置 4 个取土场，不另设弃土

场。设置营建、拌合站 1 处。不设石料场和砂砾料场，分别从新金马采石场和乌云砂石料场购买。保护区范围内不建设临时设施。

纵向不修专门的施工便道，利用现有自然路为施工便道。取土场至道路设置施工便道。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暂时堆放在道路两边，待道路完成后，直接用于道路的边坡平整，多余弃土运回取土场处，用于回填、平整。

各项临时占地工程情况如下表

表 4-3 临时占地工程调查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实际情况			
	位置	距线路距离(m)	占地面积(hm ²)	土地类别	位置	距线路距离(m)	占地面积(hm ²)	土地类别
一	取土场							
1	K6+506: E: 116.124190 N: 48.490245	600	1.3675	草地	K1+686: E: 116.166410 N: 48.440595	1090	1.3675	草地
2	K16+634: E: 116.026428 N: 48.546609	100	1.3026	草地	K1+686: E: 116.166410 N: 48.440595	1120	1.3026	草地
3	K17+261: E: 116.032909 N: 48.544844	240	0.6532	草地	/	/	/	草地
4	K27+431: E: 115.893144 N: 48.572820	740	1.2956	草地	K27+431: E: 115.900537 N: 48.584907	690	1.2956	草地
二	拌合站、营地							
1	拌合站、营建 K14+905 左 E: 116.051571 N: 48.536159	100	1.0	草地	拌合站、营建 K14+905 左 E: 116.051571 N: 48.536159	100	1.0	草地
三	施工便道							
1	5000 长 m, 4m 宽		2.0	草地	5000 长 m, 4m 宽		2.0	草地

2.平面布置

路线总体走向呈北偏西方向，起点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路线终点 K29+024 与阿日哈沙特镇水泥路交叉。其中 k0+000~k6+544 位于保护区实验区内。根据现场调查及施工图设计资料，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项目线路走向图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评阶段环保投资为 226 万元，占总投资额 5822 万元的 3.88%。实际环保投资为 2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额 5822 万元的 3.88%。具体实际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措施及数量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施工期管理与监督、监理	建设过程中环境管理与监督、监理	20	20
2	施工期宣传与教育	聘请相关人员对施工人员进行沿线动植物及生态保护知识进行讲解，制定施工期生态保护制度	3	3
3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包括施工便道、道路边坡。	道路临时占地进行松土、覆盖熟土和播撒草籽，压实，并定期浇灌辅助恢复	80	80
4	施工期污水、垃圾清理、大风天气洒水抑尘	污水抽运、垃圾清运、地面洒水	10	10
运行期				
1	营运期野生动植物保护	指示牌、警示牌、宣传教育牌等标志牌	10	10
2	绿化	道路两侧生态恢复	58	58
3	生态监测	运营期鸟类、野生动物等的	25	25

		观察和草地监测		
保护区内				
1	生态恢复	对在保护区内已建成的道路边坡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采取覆表土，撒草籽等一系列措施进行生态恢复	20	20
合计			226	22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破坏

本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造成区域生物量下降。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用地地表建筑物，对施工营地、取土场等进行了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2.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产生噪声、粉尘、挖方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污染物随之消失。营运期的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排放的废气。

3.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临时占地已进行植被恢复。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道路沿线所在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良好，无明显的环境问题。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汽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排放的废气。

4.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①项目按照设计做好护坡、边沟等防护工程及排水设施；
- ②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未发生扩大施工作业范围的现象；
- ③项目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占地设在道路红线之外，并在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 ④项目弃土及时转运，未随意堆放。开挖裸露地面均采用苫布进行苫盖。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项目按照要求，文明施工，路基开挖避开大风天气，并且定期对裸露地表、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②项目建筑材料集中堆放，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用了密闭存放或防尘网覆盖；

③项目工程运输车辆运输散料时均采用篷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④实际施工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材料均为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其尾气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施工期间定期维护施工机械设备，确保施工机械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人员集中住于施工临时营地，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后堆肥处理；

②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

（4）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了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未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选用了性能良好、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施工机械设备，维护设备良好运行，以降低施工设备噪声；

③控制运输车辆鸣笛，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开挖产生的弃土用于道路边坡的平整，多余部分用于取土场的平整。

5.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定期巡查沿线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地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②竖立了警示牌、限速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3）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

沿线的散落物。

（4）噪声防治措施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醒标志。

（5）固体废物

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取土场按照要求，全部进行恢复。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路线终点 K29+024 与阿日哈沙特镇水泥路交叉。路线全长 29.024km。

本项目起点位于阿敦础鲁，终点位于阿日哈沙特镇，沿线无其他城镇、公路及铁路。沿线两侧均为草地，位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路线长度 6.544km。

道路设计等级为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0m，车速 20km/h。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论

拟建项目沿途的环境空气的质量较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沿线无地表水体。

道路全线无较大的噪声污染源，项目区周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该区域内地带性植被为典型草原植被，建群种有克氏针茅、羊草、小叶锦鸡儿等，伴生植物有冰草、乳浆大戟、双齿葱、芯芭、小旋花、二裂叶萎陵菜、猪毛菜、山莓草、阿尔泰狗娃花、冷蒿等，单位面积的植物种类种数一般在 10 种以上。

在地势较为低洼地段，土壤呈现出盐渍化现象，这类土壤在该区域分布较少，这类土壤上生长的植被主要为耐盐碱物种，如盐爪爪、碱蓬、碱地肤、碱蒿等。

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以善飞翔的鸟类、猛禽类，如隼、鸢、雕、百灵、麻雀等，善奔跑的野生大型兽类，如黄羊、狐狸、狼等，还有就是穴居的黄鼠、野兔、鼯鼠等为主，这些野生动物组成自然的食物链条，在干旱草原地区繁衍生息。

3.环保措施结论

（1）施工期环保措施

1）大气方面：

施工便道定时洒水降尘，运输粉状材料表面应洒水或加以遮盖。同时控制行车

速度，避免扩大污染范围；大风天气下停止路面施工；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

灰土拌和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对粉状物料进行遮盖。采用先进的混凝土拌和设备。

2) 固废方面：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营房附近，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堆放点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能力。

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等，其他废弃包装袋等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3) 噪声方面：

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4) 废水方面：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用于降尘用水，不外排。高低浓度生活污水分开处置，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先将高浓度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用于堆肥处理。

5) 生态方面：

本次施工取土过程要尽量使其与周围天然地形融合，避免大坡度的取土取料，将取土场立面较陡的工作面尽量放缓，以免增加区域水土流失的可能。工程在施工的过程中对于取土区域要进行保留表土的工作，用于临时用地的表土覆盖和植被恢复。施工取土时采取平行作业，边开挖、边平整。

在施工结束后，要对取土场进行复垦建设。针对坡度较陡的取土场，先要结合周围的地形地势对开采面进行平整处理，以乡土物种进行植被建设，恢复区域原有生态系统功能及地表原有植被。

取土结束后，应对施工期的临时便道及时进行植被恢复。

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占用的均为草地，施工时应按照设计要求占地，加强对周围草地资源的保护不可以随意扩大占地面积，严禁随意开挖，取土取石，破坏植被。施工结束后，对于施工营地、拌合站场、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要进行彻底的清理和平整，将残留的物料、建筑垃圾等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对失去表土的区域重新覆盖表土，洒水、种草等人工辅助植被恢复。

永久性占地和临时占地都应在项目建设前取得国土、林草等相关部门的许可，

按照批复或许可的要求征地，严格限制作业范围。

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要求文明施工，将施工人员的活动限制在临时占地范围内，不得随意破坏临时占地以外的草地，应保护周围活动的野生动物，严格禁止捕猎野生动物。

（2）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2）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

3）车辆限速行驶，减少鸣笛。

4）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5）进行沿线恢复植被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巡查沿线临时占地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地段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保护区内结论

本项目为农村道路工程，属于非生产设施。工程在保护区内工程量很小。项目运行后，能够改善交通条件，减少草原自然路滚动发展，对周边生态无影响。

施工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要求，加强施工和营运期的管理，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放在首位，严格禁止人为干扰，则本项目施工和营运期对自然保护区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均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2、建议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生态恢复计划并预留出足够的生态恢复资金，写明恢复治理期限，确保在取土的同时和生产结束后都可以按计划进行生态恢复工作。生态恢复计划要包括取土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挖方边坡、道路绿化等的恢复。

（1）建议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尽量选择环保型机械、设备、车辆，加强施工人员教育，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及自然保护区管理规章制度。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

境意识，使其自觉地做好环保工作。

在严格落实环评中要求的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关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四级公路，起点位于阿敦础鲁，地理坐标为 E：116°11'26"，N：48°26'47"，终点位于阿日哈沙特镇，地理坐标为 E：115°53'40"，N：48°35'6"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0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线全长 29.024km，其中包括位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路线长度 6.544km。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主要包括：设施工营房和拌合站 1 处，设取土场 4 个，不单设弃土场，利用取土场坑作为弃土场，不设石料场，全线设置禁令标志 2 个，地名标志 1 个，里程碑 30 座，涵洞 20 道及施工便道等。项目总投资 5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对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专题评价报告，并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公路穿越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护许准〔2020〕31 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高低浓度的生活污水分开处置，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收集高浓度生活污水，后用于堆肥处理，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临时施工营地及拌合站；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及管理，禁止人员随意离开施工区域活动；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挖方边坡等处削坡、平整、覆土、植被恢复；保护区内路段设置警示牌，提醒及限制行车速度。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相关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后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 (1) 尽量控制临时占地的面积,路基铺设和土石方挖掘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和保存好表土,以用于复垦。 (2) 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道路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3) 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路域内的植被破坏程度,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 (4) 为了降低道路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多样性,道路建设应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道路竣工运营后,植被恢复与绿色工程体系建成,使道路沿线生态环境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5)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将环境保护贯穿于项目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施工进场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保护项目周边地区的植被资源。禁止任何性质的对占用土地之外生态系统的破坏。	经调查: (1)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了表土单独剥离,妥善保存,并用于复垦。 (2) 施工期间未在保护区范围建设临时设施。道路施工采取分段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回填。 (3) 施工期合理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将施工场地等临时占地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4) 施工期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迅速完成了场地清理,并进行地貌、植被恢复,进一步降低临时占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本项目在施工期前及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在工地及周边地区,设立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科普性宣传牌,包括生态保护的科普知识、相关法规、拟建项目拟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及意义等。 (6)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①取土场: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进行平整并播撒草籽,现已恢复植被。 ②施工营地及拌和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内残留的废弃水泥块、砖头、钢筋、混凝土等清理干净,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然后对营地及周边受	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保护措施效果较好。尽量避免了植被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工程建设对当地生态没有造成不可逆的破坏性影响。 其中有 2 处取土场(1#、2#)施工结束后平整措施未到位,仍有明显坑洼,现植被已恢复。在征求取(弃)土场所占草场牧民意见,协商一致。保留坑洼作为季节性蓄水池供畜牧饮水使用。
-----	------	---	--	--

	(6) 临时占地恢复措施: ①取土场: 由于该项目取土场利用原有路遗留取土场, 取土场未进行恢复, 本着“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此次取土完成后, 应立即对取土场进行全部的生态恢复。恢复方法: 对开挖边坡削坡至 1:2.0, 顺延周边地形地势平整整个取土场, 使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然后回填表土, 植草; 取土场要求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对取土场周围坑洼不平之处均进行平整; 在植草后要经常浇水维护, 发现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要补种。 ②施工营地及拌和站: 该项目施工营地和拌和站布置在野外, 营地内由于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及施工物料等的活动和堆放, 营地及其周边区域地表受损较严重, 如不进行恢复, 会严重影响到道路两侧的景观及美化。施工结束后, 首先将施工营地内残留的废弃水泥块、砖头、钢筋、混凝土等清理干净, 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处置, 然后对营地及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浅翻和平整, 与周围地势相协调, 在表层覆盖 10-20 厘米厚的表土, 种草, 洒水帮助植被恢复, 定期维护, 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种、补植。	影响区域进行浅翻和平整, 与周围地势相协调, 在表层覆盖 10-20 厘米厚的表土, 种草, 洒水帮助植被恢复, 定期维护, 对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进行补种、补植。现植被已恢复。 ③临时便道: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便道深翻、平整, 与周围地势相协调, 并覆盖表土, 播撒草籽恢复。 ④边坡、护坡路基边坡及挖方路段道路两侧护坡进行压实, 覆盖壤质土, 并播撒草籽并洒水辅助生态恢复。 (7) 保护区内路段设置警示牌, 提醒及限制行车速度。	
--	---	--	--

	③临时便道：由于临时便道主要用于施工车辆的行驶，碾压较为严重，施工结束后使用机械将临时便道深翻、平整，与周围地势相协调，然后覆盖表土，播撒草籽恢复。 ④边坡、护坡路基边坡及挖方路段道路两侧护坡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边坡及护坡要压实，覆盖壤质土，播撒草籽并洒水辅助生态恢复。 批复要求：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临时施工营地及拌合站；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及管理，禁止人员随意离开施工区域活动；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挖方边坡等处削坡、平整、覆土、植被恢复；保护区内路段设置警示牌，提醒及限制行车速度。		
--	---	--	--

	污染 影响	环评要求: 1.大气污染 (1) 施工便道定时洒水降尘, 运输粉状材料表面应洒水或加以遮盖。同时控制行车速度, 避免扩大污染范围; 大风天气下停止路面施工; 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 (2) 灰土拌和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 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 (3)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水污染 (1) 高低浓度生活污水分开处置, 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设置临时防渗旱厕, 先将高浓度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再用于堆肥处理。 (2) 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降尘。 (3) 施工期间, 禁止在场地进行清洗设备, 设备冲洗依托周边民用设施进行完成。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 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 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 注	经调查: 1.大气污染 (1) 施工期施工便道定时洒水降尘, 运输粉状材料表面洒水或加以遮盖。同时控制行车速度, 避免扩大污染范围; 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 散装物料堆场覆盖篷布。 (2) 灰土拌和站、堆料场地等设在野外空旷处, 对粉状物料等进行遮盖。 (3) 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 确保其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水污染 (1) 施工期生活污水高低浓度生活污水分开处置, 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设置临时防渗旱厕, 高浓度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内再用于堆肥处理。 (2) 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后, 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降尘。 (3) 施工期间, 设备冲洗依托周边民用设施进行完成, 不在场地内进行清洗设备。 3.噪声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 选用低	施工期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 没有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施工期间未接收到关于本工程的环保投诉。
--	----------	--	--	--

	意机械保养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营房附近，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堆放点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能力。 (2) 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等，其他废弃包装袋等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批复要求： 1.大气污染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污染 施工期高低浓度的生活污水分开处置，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收集高浓度生活污水，后用于堆肥处理，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拌合站施	噪声设备和车辆，对部分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垫，定期对各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施工营房附近，并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堆放点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渗能力。 (2) 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等，其他废弃包装袋等及时清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	
--	--	--	--

		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3.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 绿化：在道路途经镇区路段两侧应做好绿化工程，进行草本绿化或灌木绿化，这样既对噪声进行一部分的阻隔，又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降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应进行沿线恢复植被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巡查沿线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地段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保护区段竖立警示牌、限速牌公路建成后，路面变得平整，若车速过快可能会发生车辆撞上低飞的鸟类及偶尔出现的大型哺乳动物的事情，不利于区域自然野生动物的保护。因此从保护野生动物角度考虑，在保护区内路边设置警示牌，提醒车辆已进入保护区，限制行车速度。	(1) 绿化：定期巡查沿线植被的恢复情况，对于恢复不良地段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 保护区段竖立了警示牌、限速牌。公路建成后，路面进行了平整。	施工营地、施工便道、3#取土场已落实。其中有 2 处取土场（1#、2#）施工结束后平整措施未到位，仍有明显坑洼，现植被已恢复。在征求取（弃）土场所占草场牧民意见，协商一致。保留坑洼作为季节性蓄水池供畜牧饮水使用。
	污染影响	1.大气污染 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2.水污染 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 3.噪声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	1.大气污染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执行车辆排放检验制度，限制尾气排放严重超标的车辆上路。 2.水污染 加强对上路车辆的管理，严禁各种泄漏、散装、超载车辆上路，定期清理公路沿线的散落物。 3.噪声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全路段设置限速	已落实

		醒标志。 4.固体废物 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取土场按照要求，全部进行恢复。	和禁鸣标志，设置野生动物穿越提醒标志。 4.固体废物 加强对行驶车辆的管理，减少泄漏情况的发生，同时要派人沿公路定期进行清理，运至当地环卫指定地点，取土场按照要求，全部进行恢复。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调查分析 本项目公路永久占地，施工期取土场、施工营地、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占用草地，改变土地利用方式和自然景观，破坏植被，减少草地覆盖率，增加水土流失。对沿线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进行了表土剥离，妥善保存，用于覆土恢复植被。按照要求进行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施工营地和施工便道进行地面平整，回填表土后，播撒草种，恢复植被。根据现场调查，临时用地植被恢复长势较好，基本恢复了周边的生态格局。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植被恢复长势较好，基本恢复了周边的生态格局。2 处取土场植被虽已恢复，但存在明显坑洼。	
			
		1#取土场恢复现状	2#取土场恢复现状
			
		3#取土场恢复现状	

污 染 影 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加盖布遮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等措施进行抑制。根据交通部公路所对津保公路灰土拌合场的监测结果表示，拌和站下风向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日均值。施工期间选用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定期对施工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轻了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冲洗废水、混凝土拌、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农户旱厕。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水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施工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式，加强对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降低其辐射声级。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时间，施工作业避开居民休息时间，夜间不进行施工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本项目施工期间各类废气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弃土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施工过程产生弃土用于道路边坡的平整，多余部分用于取土场的平整。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定点集中堆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不利影响。
------------------	--

		经本次调查，施工期未发生固废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场地内没有发现残留的施工废渣。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无弃土堆放，临时工程场地已全部平整恢复，没有施工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四级公路，未设置防撞护栏。在公路沿线设置了标志牌等。 运营期通过加强绿化管养工作，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_x 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项目场地空旷，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公路不设置服务区、收费站和养护站。运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建成的公路路面径流对地表水体的影响。本项目沿线无地表水体。公路建成通车后，在降雨季节形成的路面径流时间很短且路面径流量也很小，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到排水沟或边沟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期间对公路沿线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噪声结果显示，公路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的标准，公路运营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公路运营后，定期对路面进行维护保养，不会产生明显的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上行人及过往车辆随手丢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社会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对于改善交通，优化公路发展格局，改善区域交通网络。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环境	—	—	—	经现场调查，临时施工场地已交还原所有权人，临时工程占地已进行覆土绿化，现状绿化植被长势良好。但取土场有明显坑洼，未平整到位，目前牧民用作季节性蓄水池，对周围生态影响较小。
水环境	—	—	—	—
大气环境	—	—	—	—
声环境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2 次，每次监测 10min 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同时分大、中、小型车辆记录车流量		等效 A 声级 L_{eq}	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

1.验收噪声监测内容

为了了解项目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委托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进行了监测。

(1) 监测方案

本项目验收噪声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具体方案内容如下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敏感点	住户 1 (E116.83010; N48.444962)	等效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2 次。昼间 6:00~22:00, 上午一次, 下午一次; 夜间 22:00~24:00 和次日 24:00~6:00, 每次监测 10min, 并记录车流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住户 2 (E116.182679; N48.444988)			
	住户 3 (E115.885364; N48.587132)			
	住户 4 (E115.885532; N48.587000)			
	住户 5 (E115.876448; 48.546693)			
交通噪声	E116°09'17.5283" N48°27'42.0213"		测量 1 天,每天 24h 连续测量分别统计昼、夜声级,以及昼、夜等效声级,并记录该时间段内车流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 监测环境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条件
2025.04.21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1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7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04.22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无雨雪, 无雷电

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1) 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8-3。

表 8-3 项目敏感点噪声监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04.21	住户 1 (E116.83010; N48.444962)	17:20~17:30	53	23:18~23:28	42
	住户 2 (E116.182679; N48.444988)	17:33~17:43	52	23:06~23:16	39
	住户 3 (E115.885364; N48.587132)	18:15~18:25	54	22:24~22:34	43
	住户 4 (E115.885532; N48.587000)	18:28~18:38	50	22:12~22:22	43
	住户 5 (E115.876448; 48.546693)	18:41~18:51	48	22:00~22:10	42
2025.04.22	住户 1 (E116.83010; N48.444962)	08:55~09:05	41	23:23~23:33	40
	住户 2 (E116.182679; N48.444988)	09:08~09:18	50	23:10~23:20	40
	住户 3 (E115.885364; N48.587132)	09:54~10:04	50	22:25~22:35	40
	住户 4 (E115.885532; N48.587000)	10:06~10:16	50	22:13~22:23	42
	住户 5 (E115.876448; 48.546693)	10:19~10:29	53	22:00~22:10	36

(2) 24h 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24 小时交通噪声及车流量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项目道路 24h 交通噪声级车流量监测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实际值 dB(A)	车流量（辆/小时）			车流量合计 pcu/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5.04.21	E116°09'17.5283" N48°27'42.0213"	17:10~18:10	51	0	0	35	35
		18:10~19:10	57	0	0	41	41
		19:10~20:10	53	0	0	30	30
		20:10~21:10	57	0	0	15	15
		21:10~22:10	49	0	0	10	10
		22:10~23:10	46	0	0	5	5
		23:10~次日 00:10	48	0	0	4	4
2025.04.22		00:10~01:10	41	0	0	2	2
		01:10~02:10	43	0	0	4	4
		02:10~03:10	47	0	0	1	1
		03:10~04:10	42	0	0	5	5
		04:10~05:10	45	0	0	10	10
		05:10~06:10	47	0	0	11	11
		06:10~07:10	51	0	0	9	9
		07:10~08:10	55	0	0	10	10
		08:10~09:10	55	0	0	9	9
		09:10~10:10	53	0	0	5	5
		10:10~11:10	53	0	0	7	7
		11:10~12:10	53	0	0	5	5
		12:10~13:10	53	0	0	6	6
		13:10~14:10	53	0	0	6	6
14:10~15:10	53	0	0	10	10		
15:10~16:10	55	0	0	13	13		
16:10~17:10	54	0	0	11	11		

监测数据分析：昼间车流量平均 14pcu/h，夜间车流量平均 5pcu/h，昼夜比 14:5，由曲线可知，交通噪声与车流量总体相关性一般，昼间 16 个数据及夜间 8 个数据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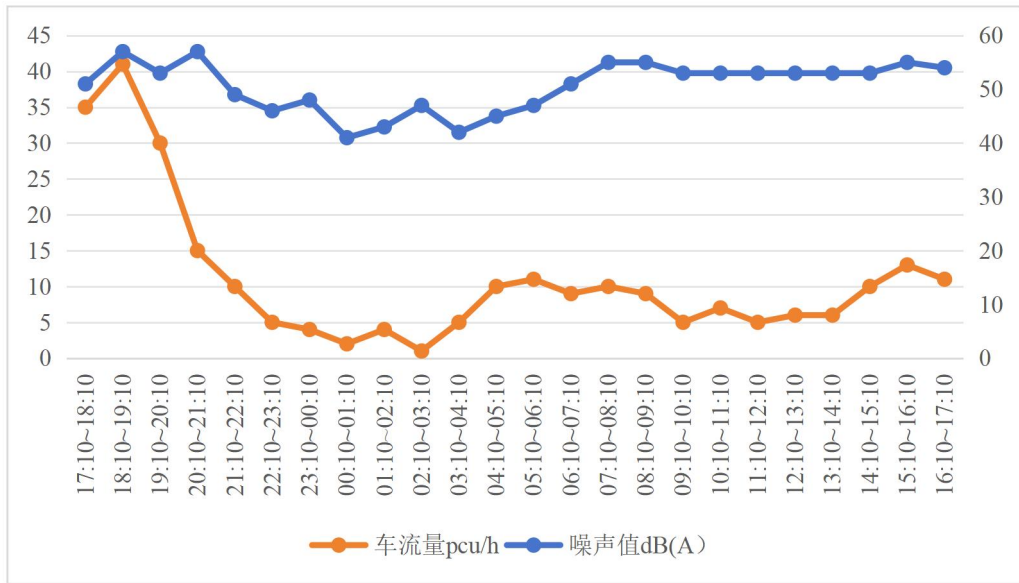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道路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曲线图

(3) 结果分析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沿线两侧 5 处敏感目标，其环境声压级为昼间 41~54dB(A)，夜间 36~43dB(A)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主要通过限制通行车辆车型速度，特殊路段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噪声。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道路两侧空旷区域交通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平均值均可《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从 24 小时监测值与车流量变化情况看，24 小时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基本呈正相关趋势。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负责，通过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为环保措施的落实及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提供依据。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按照制定的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进入运营期后由相关单位负责该道路的养护工作，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直接纳入本项目的日常管理中，由项目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从现场调查情况来看，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措施与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良好。

施工期与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时段	项目内容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实际情况
施工期	生态资源保护	施工要严格控制占用植被的面积和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加强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取土场的防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注意施工道路的防护，防止破坏植被；加强施工期防火管理。	已落实
	施工噪声	使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状态；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已落实
	水环境保护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已落实
	大气污染控制	易散失的筑路材料运输应采用湿法，并加盖篷布；运输材料的道路、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洒水措施，防治扬尘；路基填筑时，根据材料压实的需要相应洒水；施工道路和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洒水措施，防治扬尘；对易造成扬尘的材料加强管理，不得裸露堆放。	已落实
	固废及社	项目实施中要合理利用表土层，用于植被恢复；严禁在取土场边界外取土，取土场的施工	已落实

	会环境	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治水土流失；弃土必须按照设计回填采坑。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恢复。	
	景观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提高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禁止任意破坏植被；取土严格在规定区域内作业，取土场、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在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清理，清除油污和垃圾，平整地面，尽量恢复原有地貌和植被，以达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的协调和谐。	已落实
运行期	生态	检查公路绿化工程和养护状况，对保存率达不到要求的提出补救措施，尽早恢复沿线景观；检查水保措施的有效性，对已损坏的水保设施提出补救方案。	植被已恢复
	噪声	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	已落实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没有配置环境监测设备和人员，可依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完善 后续监测活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控计划要求。经本次调查，本项目设置专人主管环保工作，负责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认真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运营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保证了本工程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运营期运营单位根据要求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调查认为，本工程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的实地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重点调查、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对该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嘎查至阿日哈沙特镇口岸地区，本项目起点 K0+000 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路线终点 K29+024 与阿日哈沙特镇水泥路交叉。永久占地共计 213975m²（320.8 亩），临时占用草地 114789m²（202.1 亩），路线全长 29.024km，路基面宽 7.5m，路面宽度 6.0m，设计行车速度 20km/h。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投入试运行。

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 582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2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3.88%。

2.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设计及批复情况对比，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3.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项目的环保设施随着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营运，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4.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污染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本次验收调查，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接到环境影响方面的相关投诉。

运营期污染影响：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仅有路面雨水径流，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不大。本项目车流量不大，沿线绿化较好，而且区域地形开阔，大气扩散

条件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对沿线大气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各路段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时段等效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均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运营期交通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运营期过往车辆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评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有效地控制了污染和缓解了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纳入了工程监理之中，通过调查，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废气、废水、施工噪声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施工，缓解了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环境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各项环境措施到位，未接到环境影响的相关投诉。运营期采取了加强绿化工程建设、维护保养路面等措施，降低了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环境保护管理及日常监测工作

经调查，沿线居民均未反映施工对沿线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且当地环保部门未收到环保投诉。

7.结论

综上所述，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建设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生态保护措施总体有效，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

目前，项目施工区域生态环境恢复良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效果基本满足要求，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调查建议

（1）定期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异常情况。

（2）针对取土场存在的坑洼问题，充分征求草场牧民意见，协商一致。保留坑洼作为季节性蓄水池，供畜牧饮水使用。不可擅自扩大坑洼面积，改作他用。不可向坑洼排放污水、废水，清洗含油的罐或设备。不可向坑洼倾倒、堆放、填埋生活

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

（3）定期对取土场坑洼处进行巡查，确保植被恢复情况。发现存在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并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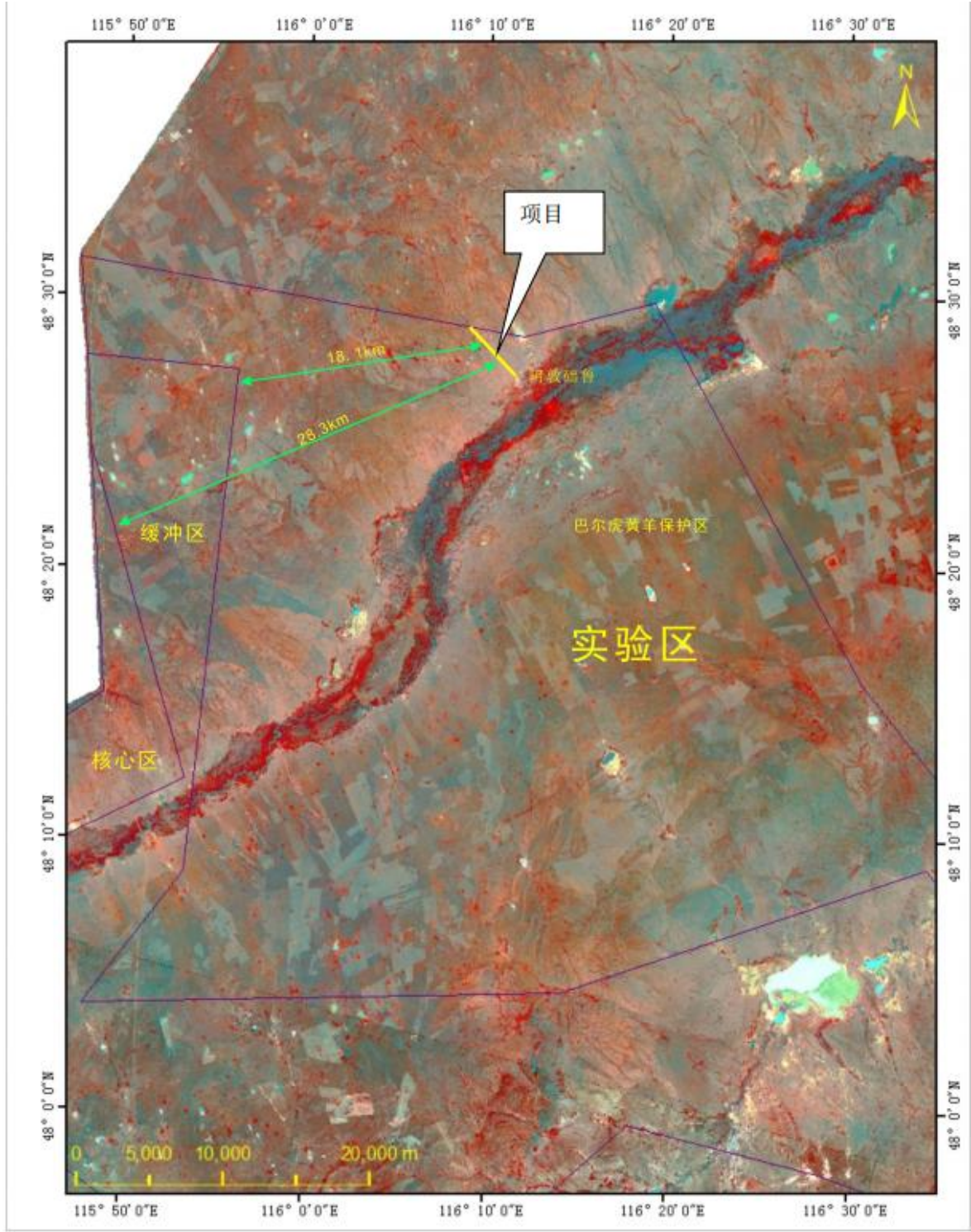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鲁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鲁鲁嘎查至阿日哈沙特镇口岸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路线全长 29.024km，四级公路					实际生产能力		路线全长 29.024km，四级公路		环评单位		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6		所占比例（%）		3.88			
	实际总投资		582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6		所占比例（%）		3.8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3	其他（万元）	3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152129011623457L		验收时间		2025.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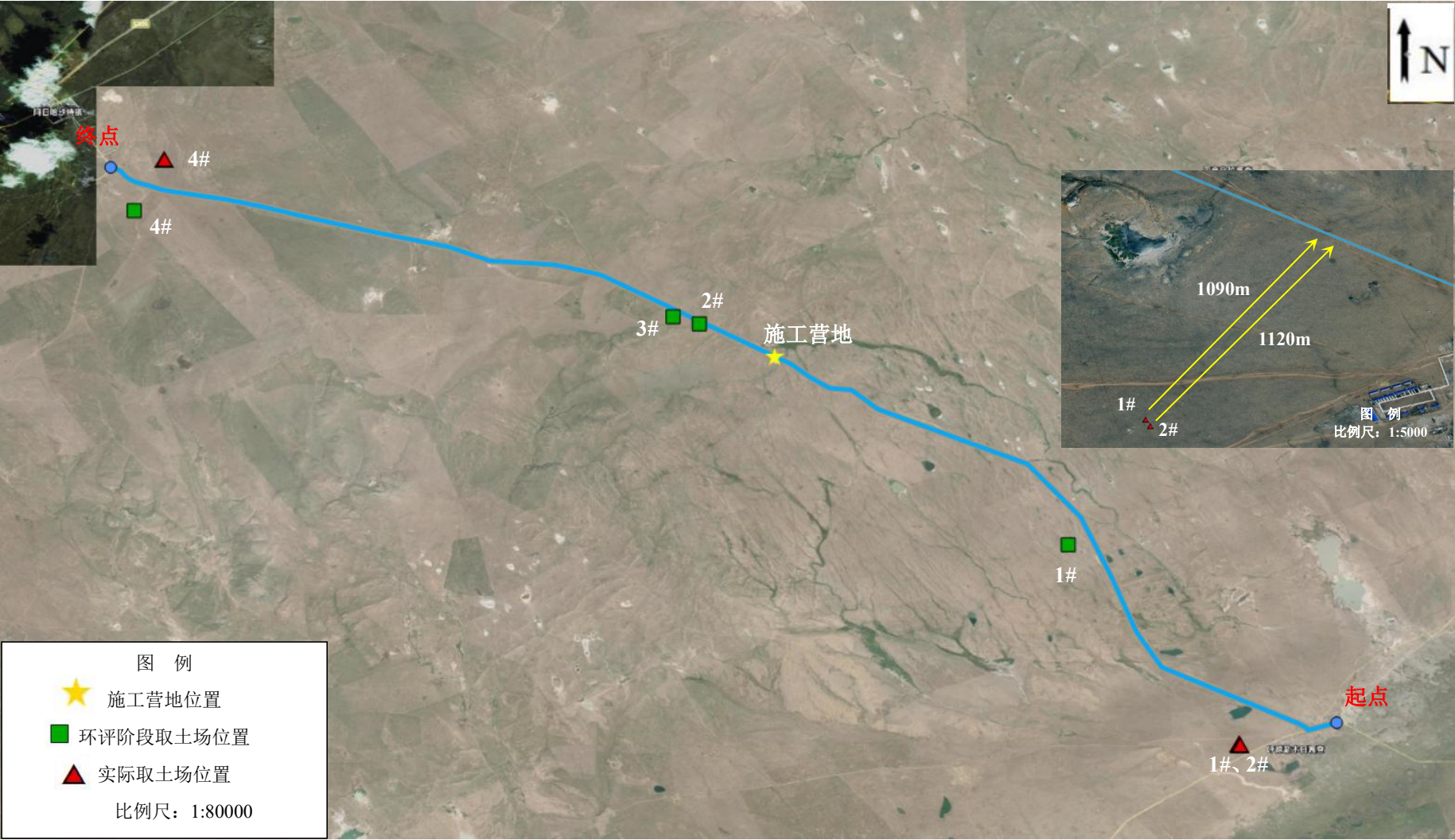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保护区功能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路线走向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文件

新右环审表[2020]015 号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 关于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 镇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四级公路，起点位于阿敦础鲁，地理坐标为 E: 116° 11' 26"，N: 48° 26' 47"，终点位于阿日哈沙特镇，地理坐标为 E: 115° 53' 40"，N: 48° 35' 6"，路基宽度 7.5m，路面宽度 6.0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线

全长 29.024km，其中包括位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路线长度 6.544km。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主要包括：设施工营房和拌合站 1 处，设取土场 4 个，不设弃土场，利用取土场坑作为弃土场，不设石料场，全线设置禁令标志 2 个，地名标志 1 个，里程碑 30 座，涵洞 20 道及施工便道等。项目总投资 58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 万元。

该项目已完成对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专题评价报告，并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同意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公路穿越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的行政许可决定》（内林草护许准[2020]31 号）。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营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料堆苫盖，施工便道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运输粉状材料应加以遮盖，遇大风天气停止路面施工，应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拌合站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高低浓度的生活污水分开处置，设置临时防渗旱厕收集高浓度生活污水，后用于堆肥处理，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拌合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减少强噪声设备同时运行，注意机械保养，应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置防风、防雨、防渗的封闭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及废弃包装袋，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弃土石及时清运至取土场处，用于平整。固体废物储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禁止在保护区内设置取（弃）土场、临时施工营地及拌合站；为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程度，施工时要规范行车路线，避免施工车辆随意碾压周围草地；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注意保存好表土，用于生态恢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及管理，禁止人员随意离开施工区域活动；施工结束后，对取土场、临时占地、施工便道、挖方边坡等处削坡、平整、覆土、植被恢复；保护区内路段设置警示牌，提醒及限制行车速度。

三、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要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备案相关信息，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新巴尔虎右旗分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2 项目监测报告

SDYP-04.2-C-001



正本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1



委托单位: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声 明

- 1、本报告未盖  印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  印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5、委托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样时，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7、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英谱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本单位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路 1 1 4 号 (胶南市蔬菜副食品总公司三楼、四楼)

邮政编码: 266400

电 话: 15153241711

一、基本情况

受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委托,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2025 年 04 月 22 日对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及周边敏感点的相关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确定本次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等。

二、监测项目、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Lab-A036	-
02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P-Lab-A039	-

三、监测结果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2, 表 2 续:

道路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

SDYP-04.2-C-001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1

表 2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住户 1 (E116.83010; N48.444962)	2025.04.21	17:20-17:30	53	2025.04.21	23:18-23:28	42
住户 2 (E116.182713; N48.444981)		17:33-17:43	52		23:06-23:16	39
住户 3 (E115.885364; N48.587132)		18:15-18:25	54		22:24-22:34	43
住户 4 (E115.885532; N48.587000)		18:28-18:38	50		22:12-22:22	43
住户 5 (E115.876948; 48.546693)		18:41-18:51	48		22:00-22:10	42
备注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5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7m/s; 无雨雪, 无雷电。					

表 2 续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住户 1 (E116.83010; N48.444962)	2025.04.22	08:55-09:05	41	2025.04.22	23:23-23:33	40
住户 2 (E116.182679; N48.444988)		09:08-09:18	50		23:10-23:20	40
住户 3 (E115.885364; N48.587132)		09:54-10:04	50		22:25-22:35	40
住户 4 (E115.885532; N48.587000)		10:06-10:16	50		22:13-22:23	42
住户 5 (E115.876448; 48.546693)		10:19-10:29	53		22:00-22:10	36
备注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3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无雨雪, 无雷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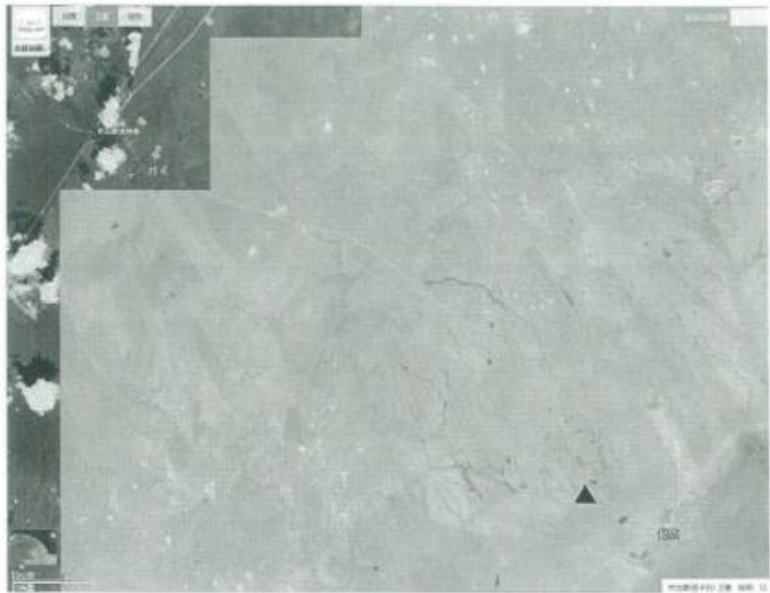
SDYP-04.2-C-001

报告编号: 25HJW0421001

表 3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Leq dB (A)	测间车流量		
				大型车 (辆)	中型车 (辆)	小型车 (辆)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 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监测点 (E116° 09' 17.5283" N48° 27' 42.0213")	2025.04.21	17:10-18:10	51	0	0	35
		18:10-19:10	57	0	0	41
		19:10-20:10	53	0	0	30
		20:10-21:10	57	0	0	15
		21:10-22:10	49	0	0	10
		22:10-23:10	46	0	0	5
		23:10-次日 00:10	48	0	0	4
	2025.04.22	00:10-01:10	41	0	0	2
		01:10-02:10	43	0	0	4
		02:10-03:10	47	0	0	1
		03:10-04:10	42	0	0	5
		04:10-05:10	45	0	0	10
		05:10-06:10	47	0	0	11
		06:10-07:10	51	0	0	9
		07:10-08:10	55	0	0	10
		08:10-09:10	55	0	0	9
		09:10-10:10	53	0	0	5
		10:10-11:10	53	0	0	7
		11:10-12:10	53	0	0	5
		12:10-13:10	53	0	0	6
		13:10-14:10	53	0	0	6
		14:10-15:10	53	0	0	10
		15:10-16:10	55	0	0	13
		16:10-17:10	54	0	0	11
备注	2025.04.21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1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7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04.22 昼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夜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为 3.9m/s; 无雨雪, 无雷电。					

四、附件



点位图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人: 张鹏 审核人: 单丽 签发人: 张鹏 日期: 2025.04.30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5月6日，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局根据“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及企业自行验收其他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项目，新建四级公路，公路全长29.024km，其中有6.544km位于巴尔虎黄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内。道路路基宽度7.5m，路面面宽6.0m，设计行车时速为20km/h。永久占地共计213975m²（320.8亩），临时占用草地114789m²（202.1亩），均为草地。项目总投资5822万元，环保投资226万元，占总投资的3.88%。

本次验收范围为：起点K0+000顺接于阿敦础鲁至阿拉坦额莫勒公路，路线终点K29+024与阿日哈沙特镇水泥路交叉。

本项目2019年11月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10日，由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以新右环审表〔2020〕015号文件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竣工投入试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线路路径、路径长度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建设过程未造成明显的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营地、施工便道、取土场已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期的影响均已消除，工程运行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沿线两侧 5 处敏感目标，其环境声压级为昼间 41~54dB(A)，夜间 36~43dB(A)均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主要通过限制通行车辆车型速度，特殊路段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噪声。

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检测结果表明，道路两侧空旷区域交通噪声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平均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从 24 小时监测值与车流量变化情况看，24 小时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基本呈正相关趋势。

经分析，本项目为四级公路，车流量较小，声环境质量可满足标准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农户旱厕。运行期主要为降雨季节形成的路面径流时间很短且路面径流量也很小，路面径流在通过路面横坡自然散排、漫流到排水沟或边沟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扬尘通过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加盖布遮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等措施进行抑制。施工期间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事件。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车辆行驶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以 CO、NO_x 为主。根据现场调查，工程路面修建效果良好，项目场地空旷，利于汽车尾气扩散，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用于道路边坡的平整，多余部分用于取土场的平整。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运送至市政指定场地消纳。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定点集中堆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上行人及过往车辆随手丢弃的垃圾等，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生态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关要求，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定期对道路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排除异常情况。

2、针对取土场存在的坑洼问题，充分征求草场牧民意见，协商一致。保留坑洼作为季节性蓄水池，供畜牧饮水使用。不得擅自扩大坑洼面积，或改作他用。不可向坑洼排放污水、废水，清洗含油的罐或设备。不可向坑洼倾倒、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

3、定期对取土场坑洼处进行巡查，确保植被恢复情况。发现存在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并通报给相关管理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5 月 6 日

新巴尔虎右旗阿敦础鲁至阿日哈沙特镇公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1	赵家明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	高工	赵家明
2	杨晓刚	呼伦贝尔学院	副教授	杨晓刚
3	卜铭寒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卜铭寒
4		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运营单位：新巴尔虎右旗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5 月 6 日